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贷款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投建及资金使用需求，在前次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用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现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类性质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理及其他合规合法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将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使用，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申请贷款授信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及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适当额度的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或生效授信审批为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款期及用款期限以最终所合作授信银行所审批授信的提款期和可用款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全部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一致。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总额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